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2201049

投诉人：	GW RESEARCH LIMITED （吉伟研究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岩
争议域名：	epidiolex.cn
注册服务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GW RESEARCH LIMITED (吉伟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为英国, 剑桥, 希斯顿, 奇弗斯路, 威新园区, 索夫林大厦, 邮编CB24 9BZ。

被投诉人刘岩, 地址为黑龙江哈尔滨市顾乡大街新天地小区, 电子信箱：
easybrands@foxmail.com。

2022年8月1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GW RESEARCH LIMITED, 委托其代理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9年6月18日发布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9年6月18日发布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8月19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22年8月19日, 注册机构回复, 注册人信息为“刘岩”。

2022年8月22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22年9月1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2022年9月13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2022年9月14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吉伟研究有限公司 (GW RESEARCH LIMITED) 成立于1995年。GW整个集团由多家GW公司构成, 投诉人便是GW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诉人作为GW集团的一部分而

为公众所熟知。由于公众通常不会区分GW集团组成部分的活动，在很多情况下，GW集团的声誉和成果作为整体为公众所知晓。

GW集团的大麻素药物Epidiolex是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批准的首款基于大麻素的药物，这是全球医药历史上里程碑式的事迹，获得了全世界医药领域的广泛关注。Epidiolex的成功不仅推动GW集团股价的上涨，更在全球范围引爆大麻医药概念股，引发包括中国媒体在内的全球股市分析媒体的大量报道和密切关注。

在植物源性大麻疗法的开发方面投诉人是当之无愧的世界领头羊。投诉人早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中国、为其品牌“EPIDIOLEX”取得相关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中国的“EPIDIOLEX”商标G1208519号，注册日2014年3月18日。

本案争议域名<epidiolex.cn>于2019年08月19日注册。被投诉人刘岩没有提交答辩书。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pidiolex.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IDIOLEX”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epidiolex.cn>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IDIOLEX”，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EPIDIOLEX在中国的网站，因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投诉人“EPIDIOLEX”的系列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投诉书宣称，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且投诉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此外，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办理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对投诉人商标享有先有在先权利多年。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侵犯投诉人先前在先的商标权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中或作为域名的一部分使用“EPIDIOLEX”商标。

投诉书宣称，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在医药及相关领域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尤其是投诉人的大麻素药物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首次批准，这成为全球医药历史上里程碑式的事迹。

投诉人委托上海图书馆在慧科报纸数据库、慧科网站数据库、中国知网期刊/教育期刊/特色期刊数据库中对关于“EPIDIOLEX”的中文报道进行了检索，检索结果包含22条报纸、59条期刊以及915条网络的相关报道。投诉人挑选了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19条报纸、47条期刊以及678条网站的相关报道由上海图书馆出具了相关的检索证明。

可以看到，大部分报道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9年08月19日)。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已经为众多媒体所报道，尤其是医药行业的相关媒体，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在百度搜索栏内以“EPIDIOLEX”为关键词、以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9年08月19日)之前为期限进行搜索，检索出的结果几乎全部都是有关投诉人及其“EPIDIOLEX”品牌的推广和报道。

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尤其“epidiolox”不是一个字典词而是一个被发明出来的词，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EPIDIOLEX”绝非出于偶然。

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EPIDIOLEX”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尤其“epidiolox”不是一个字典词而是一个被发明出来的词，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EPIDIOLEX”绝非出于偶然。

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办理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对投诉人商标享有先有在先权利多年。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侵犯投诉人先前在先的商标权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中或作为域名的一部分使用“EPIDIOLEX”商标，其注册、持有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完全相同的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投诉人希望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被投诉域名必须被转让给投诉人合法控制。

投诉书宣称，因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刘岩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 EPIDIOLEX 商标早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而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整个商标“EPIDIOLEX”，分别只是在后方，即中国顶级域名“.cn”。

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于2014年注册“EPIDIOLEX”商标，而被投诉人在5年以后，即2019年08月19日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不以任何方式相似，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没有任何关于“EPIDIOLEX”商标注册，也没有任何原因需要于争议域名中使用“EPIDIOLEX”。被投诉人刘岩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

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2017)第3.3 段，注册人即使不使用域名，专家组总观一切证据，亦可裁定该被动持有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 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

投诉书宣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的目的。此种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对EPIDIOLEX商标享有的专有商标权，以及其他专有的附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损害了投诉人的应有权利，并可能淡化、损害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资产的价值。专家组同意该观点。

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

5.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idiolex.cn>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柯瑞德 Mr. David L. KREIDER

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